

导民营经济人士在历史与现实、国际与国内的对标中,切实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,倍加珍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。大力培树先进典型,积极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评比表彰活动,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,弘扬企业家精神和社会正能量,彰显民营企业家作为自己人的贡献和担当,展示在党的领导下民营经济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。加强民营经济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,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开展良性互动,形成合力,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舆论引导,坚决抵制、及时批驳、有力澄清错误言论,用积极健康的正能量净化网络空间。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状况综合分析研判机制,准确把握民营经济人士的思想动态,注重发现舆论敏感点、关切点、风险点,引导通过正当渠道和理性方式表达意见,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、化解消极因素。

坚持思想政治引领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深度融合,更好促进民营经济“两个健康”

民营经济领域思想政治工作有着自身特殊的规律。只有把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同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,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,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做好服务,在服务工作中增进共识,才能确保民营经济领域思想政治工作取得实效,更好助力海南自贸港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

政治环境。

在政策服务中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的典范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,抓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细化分工,积极推进政策措施在基层和企业落地落实,不断增强民营经济人士的获得感。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,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干事创业信心,以产业报国、实业强国为己任,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等重大战略,在助力海南超常规稳住经济大盘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实现企业健康发展。

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守法经营的典范。持续开展“民企评营商环境”工作,发挥企业家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的主体作用,助力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,让营商环境成为海南的“金饭碗”。常态化开展“法治民企”“法律三进”等法律服务活动,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法律意识,坚持守法经营,自觉维护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。加强政企沟通,发挥好各类平台和渠道的作用,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讲真话、说实情、建诤言,规范政商交往行为,构建“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”的亲清政商关系。认真落实好省委统战部、省纪委机关、省监委、省工商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人士廉洁教育工作方案》,推进廉洁企业建设,开展民营经济人士“廉商”教育活动,构建新型商业文明、商业伦理。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,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,倡导重信誉、守信用、讲信

义,不断提升民营经济人士整体法治修养和道德水准。

在经济服务中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创新创业的典范。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,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,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,引领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,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深刻认识改革创新是加快建设自贸港的根本动力,要依靠创新驱动实现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。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,对产业链核心企业、就业大户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采取针对性纾困措施,引导民营企业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在社会服务中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回报社会的典范。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规范用工,创建和谐劳动关系,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作出积极贡献。动员企业踊跃投身疫情防控、光彩事业、乡村振兴和公益慈善事业,当前要广泛发动民营企业参与“万企兴万村”海南行动和“百企联百村”专项行动。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法治观、事业观、财富观,追求义利兼顾、以义为先,坚持致富思源、富而思进,在推进共同富裕道路上承担更多社会责任。■

(作者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、省工商联党组书记)